奈财农〔2024〕38号

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易地搬迁后续帮扶

任务）的通知

奈曼旗青龙山镇人民政府：

根据通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通财农﹝2024﹞268号）以及中共奈曼旗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奈曼旗2024年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第二批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的评审意见》（奈党农牧组办发﹝2024﹞1号）、奈曼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此资金的分配意见，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自治区级财政衔接资金（易地搬迁后续帮扶任务）464万元，用于实施奈曼旗青龙山镇小康家园易地搬迁安置区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大厅建设项目。

此项资金请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04。

（此页无正文）

2024年5月1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 送：奈曼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局内分送：预算股、国库股

奈曼旗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5日印发